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推薦建議



HI SUN HOLDINGS LIMITED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 協議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一六六條)

成為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新控股公司
其股份將透過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批准本計劃。本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法院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批准本計劃。該法院法令之正式文本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預期本計劃須達成之所有條件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達成，因此，本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於聯交所撤回上市，而高陽集團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買賣，高陽集團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與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

股票

根據本計劃，所有緊接於本計劃生效前之任何數目之計劃股份股票，將自生效日期起被視為根據本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或轉讓之相同數目之高陽集團股份之股票，並可有效為其所有權文件。高陽集團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期截止後，計劃股份股票將停止交易，惟按一股計劃股份換取一股高陽集團股份之基準，將繼續為高陽集團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之良好證明。

於生效日期及其後，過戶登記後就高陽集團股份發行之股票將以高陽集團名義發行。股東可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遞交計劃股份之股票予高陽集團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以換領根據本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相同數目高陽集團股份之以高陽集團名義發行之股票，費用由高陽集團支付。新股票將自遞交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於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後，若將以本公司名義發行之股票換領以高陽集團名義發行之股票，就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或就每張如此遞交作換領之用之以本公司名義發行之股票（以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須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之費用，方可換領。

為使新舊股票有所區別，高陽集團股份之股票將為淺藍色，與現有股份股票之深藍色不同。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